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5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展期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与华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与华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潍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保理融资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与华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赛石园林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确认并同意与华潍保理签订前述保理协议之《展期协议》，约定将前述保理融资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1、关联关系说明：华潍保理控股股东为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美晨生态控股股东同为潍坊市城投集团，且公司董事兼董事长窦茂功先生在潍坊市城投集团担任董事，为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窦茂功先生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华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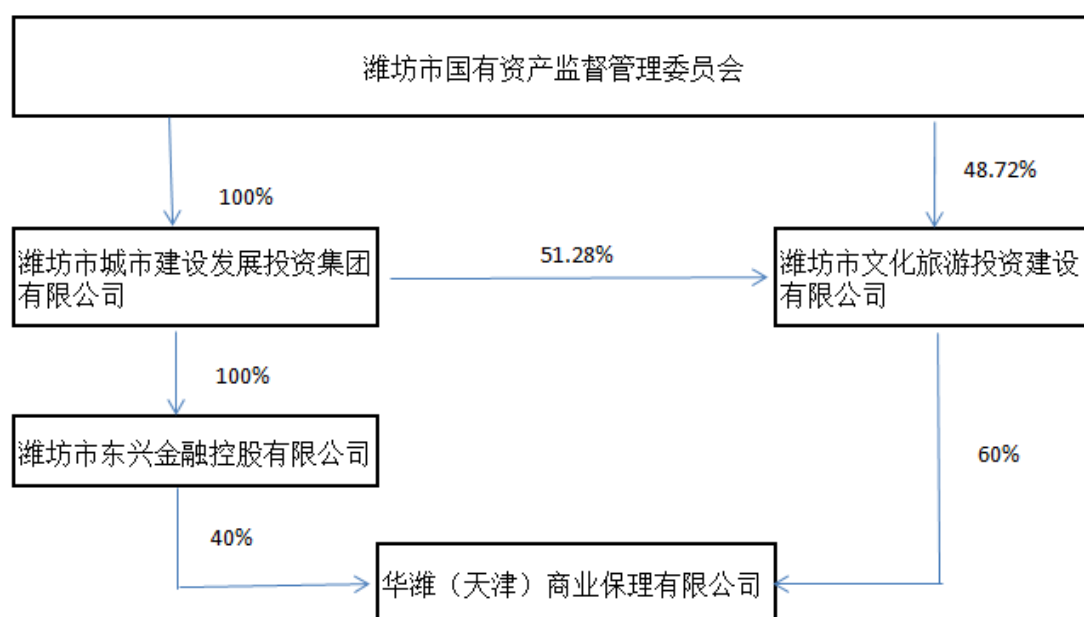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DU53B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1504B-31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华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份，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是山东省潍坊市市级区域内首家成立的具有国有企业背景的商业保理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隶属于潍坊市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潍坊市东兴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公司依托股东企业的产业优势，专注于服务天津滨海新区与潍坊市区域内具有政府背景的国有企业、负责施工建设的市政工程企业、园林绿化企业和政府 BT 项目企业等。

履约能力分析：华潍保理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情形：（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1.5规定的情形：（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双方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保理融资利率及手续费率，本次签署《展期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2、保理方式：有追索权
- 3、保理融资费率：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 4、保理融资期限：一年
- 5、展期服务费用：450万
- 5、保理融资付息方式：分期支付，自保理融资起始日，以每1个自然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于每期期初月21日支付上一支付周期保理融资利息。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华潍保理发生关联交易为上述保理业务的 1.5 亿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全资子公司与华潍保理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展期事项，是为

了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时可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晨生态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同意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与华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展期协议是考虑全资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本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为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保理融资利率及手续费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0日